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40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8 号), 涉及我园区 1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黄花菜

(一) 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黄花菜(规格: 散装称重; 抽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广东华灿电讯科技有限公司食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食堂承包给第三方经营, 所出示的涉案产品供应商资质证件和采样时出示的不一致, 且不能提供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 当事人索票索证工作管理混乱, 未能反映食品供应商的真实性, 未能充分证明所使用食品原料的合法来源, 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40903A039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食堂在收到不合格检

验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公司食堂认为该批次涉案食品是向外采购的，除煮熟外不再进行其他加工处理，且购买、贮存和使用的整个过程均符合规定；属于终端使用环节，其使用环节各环境不可能存在不合格项目污染的可能；采样的是购买后未加工的原料；因此其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在上游加工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食堂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